

# 2014 年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汇总下属单位部门决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 单位基本情况

### （一）机构设置、职能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设行政单位 2 个,分别为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本级）和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事业单位 2 个,分别为中山市环境监测站和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1、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本级）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拟订本市环境保护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环境保护规划,组织拟订环境功能区划。

（2）拟订全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和广东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工作计划,并组织和监督各有关单位实施。

（3）承担落实全市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拟订并组织实施总量控制制度,确定环境容量和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有偿使用和交易,负责总量减排核查与考核,审核总量减排指标,牵头组织实施污染源普查工作。

（4）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负责组织审查全市规划环评文件,负责全市建设项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管理、排污费和超标排污费的征收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环境污染治理资金。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牵头组织对全市环境状况、污染状况的调查和评价，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重大环境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环境监察、环境保护行政稽查和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处理环境污染的来信来访，解决环境污染纠纷。

（6）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生态保护工作。牵头组织生态文明试点建设工作，组织评估全市生态状况和开展生态补偿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的环境保护工作。

（7）负责民用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协助国家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参与民用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参与反生化、反核和辐射恐怖袭击工作。

(8) 承担全市饮用水源和地表水质的监测任务，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牵头做好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9) 负责组织环境监测、统计、信息管理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环境监测网和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组织编制环境质量报告书，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10) 指导环境保护科技工作。配合上级环保部门开展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营单位资质审核工作，监督管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组织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工作

(11) 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2) 负责管理直属单位，指导镇区环境保护分局的业务工作和各行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协助镇区政府管理镇区环保分局人事工作。

(13)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环境保护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本级）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10个科室。

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 办公室职责：**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外事、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财务、固定资产管理、后勤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群工作；承担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事项的督促落实。

## **（2）人事科职责：**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劳动工资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承担本局纪检监察工作；协助镇区政府做好镇区环保分局人事管理和纪检监察工作。

## **（3）综合科（加挂环境监测科技科牌子）职责：**

拟订环境保护规划、计划、环境功能区划；指导镇区环境保护规划编制；组织国家城市环境保护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和广东省环保责任考核工作；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指导和推动环境科技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营单位资质审核工作；组织环保专项资金的申报，监督与绩效评价；负责环境统计、信息化建设工作。

负责拟定有关环境监测规划、计划及环境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我市环境质量报告书，组织编制和发布环境状况公报，负责环境监测管理和环境质量信息

发布；组织建设和管理本市环境监测网；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

#### **（4）审批服务办公室职责：**

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申请的受理、咨询、发证等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对需要上级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转报；对需要进行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现场勘察、科室会审、班子审定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组织、协调、跟踪和落实等职责。

#### **（5）污染源控制科职责：**

监督管理全市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的污染防治；组织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业废水转移的审批管理；负责省、市重点污染源监督管理；参与反生化恐怖袭击工作。

#### **（6）总量控制科职责：**

负责指导污染减排工作，提出总量控制计划，拟订并组织实施总量控制制度，确定环境容量和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有偿使用和交易，负责总量减排核查与考核，审核总量减排指标。

#### **（7）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职责：**

监督管理固体废物、辐射环境及核技术应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进口废物原料利用及危险废物贮存、处理和转移等事项审批和管理；负责危险废物、严控废物经营许可证

证的备案和管理；负责承担涉源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核发及放射性同位素的转让、转移的审批和备案；负责参与核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和调查处置，参与反辐射恐怖袭击和核电事故应急工作。

#### **（8）生态保护科职责**

综合管理全市自然生态保护和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指导生态示范创建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牵头组织生态文明试点建设；牵头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跟踪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承担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 **（9）法制科职责**

负责有关环保法制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组织拟订环保政策；负责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办理行政复议、应诉和赔偿等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承担普法工作；负责环保宣传和教育工作，负责绿色学校、社区等创绿和社会公众参与工作；协调环境新闻的采访报道；负责企业守法环保审核和证明。

#### **（10）大气污染防治科**

主要负责拟订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有关政策、标准；拟订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年度计划以及控制大气污染阶段性目标和防治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空气质量保障机制；

牵头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牵头负责城市和区域大气环境污染事件的分析、预警和应对工作；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有关科学研究工作；监督实施我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

## **2、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对全市范围内的排放污染物情况、环保竣工验收项目、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限期治理项目进展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农村环境情况实施现场监督。

(2) 负责污染纠纷的调解、污染事故的调查，并参与处理；负责环境信访案件的调处；负责排污费的征收管理以及机动车尾气控制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市联网污染源及环境敏感点实施 24 小时视频监控。

(3) 负责对下级环保部门环境监察工作的稽查和指导。

(4)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 11 个室。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 信访室：负责处理环境污染纠纷、事故、违法案件投诉举报的受理。

(2) 排污收费室：负责排污单位排污申报登记、核定和排污费征收工作。

(3) 机动车污染控制室：负责车辆排污污染的监督管理及现场执法工作、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宣传和教育。

(2014年7月划入环保局大气科)

(4) 监察室（4个）：负责分管辖区内的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5) 监控中心：负责对全市联网污染源及环境敏感点实施24小时视频监控。

(6) 机动应急室：负责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及环境污染案件的调查和处理、以及主要江河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7) 环保标志室：负责全市机动车环保标志核发工作。

(8) 综合室：处理组织和协调分局的日常工作和后勤事务，负责党务、保密、安全、接待、档案管理、政务信息、固定资产管理等。

### 3、中山市环境监测站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

中山市环境监测站成立于1984年底，是中山市环保局属下具有政府行为的社会公益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能保证在任何时候，都能保持判断的独立性和诚实性。



其职能是承担中山市境内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监测科研、监测技术服务，同时为政府部门执行法规、标准，开展环境管理工作提供准确、可靠的技术支持，在全国环保系统四级监测站设置体制中属二级站。

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中山市环境监测站内设办公室、综合技术室、水质分析一室、水质分析二室、自动监测室、现场监测室、应急监测室、质量控制室、总量控制室和信息室10个股室。

各股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 质量控制室, 在质量负责人领导下，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正常进行。制定本站仪器设备管理制度，负责仪器设备的管理，建立仪器管理档案，掌握全站仪器设备动态，组织对有故障仪器的检修，审核和办理仪器设备的降级和报废。负责组织采购的实施和仪器试剂、样品的接收、保管、唯一性标识的管理。负责监测人员考核、取证组织工作。编制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监测报告。

(2) 综合技术室, 负责对本市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进行汇总，编写大气、地表水、近岸海域、噪声、土壤等各类常规环境要素的监测报表，建立全市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库，编写各种环境质量报告。负责全站存档资料的管理、监测标准、规范的收集、整理和分发。

(3) 办公室, 负责编制各项行政管理制度，并对执行情

况进行检查。负责受理客户的咨询、监测收费管理，发送监测报告。受理监测委托并对以委托监测书形式发生的监测工作进行合同评审，及受理各类咨询工作。负责本站员工、技术人员档案的整理、归档、制订人员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环境管理、后勤保障、安全保卫工作。

（4）监测室（水质分析室一室、水质分析室二室、自动监测室、现场监测室、应急监测室）组织实施各项监测工作，并按按时完成。负责对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其处于受控状态和在有效期内使用。按要求做好各项原始记录，及时交综合技术室存档。参加实验室间能力验证/比对、工作质量内部校核活动。负责对本室的设施、环境条件进行控制。

（5）总量控制室负责全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数据的统计分析，建立污染物增减变化台账；组织实施工业及生活污染源的普查工作；负责总量控制、治污减排的有关污染源监测工作。

（6）信息室负责配合广东省环保厅组建粤港珠三角大气自动监测系统；协助市环保局制定全市的环境信息化规划；负责环保公众网站维护工作；建立环保系统办公自动化综合信息平台，采集、发布有关环境信息；协助做好全市环境统计工作；开展广东省环保厅指引建设的信息化项目；协调环境管理主要业务应用系统开发、管理及维护；协助污染

源在线监控系统、江河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大气自动监测系统和全市机动车尾气在线监控系统的建设及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4、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主要的职能包括：

(1) 负责环境影响评价书（表）的编制工作；

(2) 负责 ISO14000 环境标志认证、清洁生产审核、工程咨询等工作；

(3) 负责环境科学研究和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

(4) 开展全市环境保护规划研究以及环境质量发展趋势的预测和研究；

(5) 开展环保技术的对外交流和合作；

(6) 协助市环保局做好建设项目规范化管理和污染控制工作；

(7)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内设 4 个股室，包括综合业务室、环评一室、环评二室和办公室。

各股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 综合业务室：负责 ISO14000 环境标志认证、清洁生产审核、工程咨询工作；开展环境科学研究和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以及环保技术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开展全市环境质量发展趋势的预测和研究。

(2) 环评一室：负责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表，对轻度污染建设项目选址及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等提出评价和建议；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专题报告、风险专项报告；负责建设项目现场勘察、调研、资料收集及分析；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报告书的环境监测采样工作。

（3）环评二室：负责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对中度及以上污染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和预测、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及评价、公众参与和调查分析、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环境影响经济影响分析、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建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进行综合评价和提出指导建议，为上级决策提出依据。

（4）办公室：负责人事、文秘、党务、财务、档案、办公自动化和后勤服务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日常事务、协调内部管理；负责环评项目及其他业务的受理和跟踪办理；开展本院人员业务培训。

## （二）人员构成情况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及下属单位共有行政编制数 99 名，事业单位编制数 119 名，雇员指标 3 名。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及下属单位共有在职在编人员 199 人，离退休 26 名，政府雇员 3 名，临工 31 名。

### （三） 本单位 2014 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 1、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本级） 2014 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

（1） 加快生态文明城市建设。修编《中山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订《中山市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计划创建 20 个生态示范村（社区），对已达到市级生态村要求并在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村（居）要求其创建市级生态村，并建议以镇区为单位，一个镇内已经达到条件的村全部创建；推广镇区偏远村庄实施分散型污水处理，解决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外的污水处理问题；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以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环境教育基地等“创绿”活动为平台，构建学校、社区、企业为一体的大宣教格局。

（2） 深化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实施岐江河水环境生态保护区水质保障行动方案；积极实施《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加快推进镇区劣 V 类河涌整治；落实 2014 年度镇区雨污分流工作任务；积极推进全市锅炉改造，加快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项目建设；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启动购买服务发放环保标志工作，开展路检和停放地抽检执法，加强油气回收改造后续监督管理，推进黄标车的淘汰更新进度；抓好重金属污染防治年度计划及重点项目的实施，开展重金属污染防治年度考核，开展重金属排放企业及环境质量的监测，建立完善重金属污染减排台帐，积极推进需入园重金属

企业的搬迁工作；加强固体废物监管制度建设。

**（3）环保倒逼经济转型升级。**强化环评审批服务，实行主要污染物总量动态调节，对市重点项目及符合现代产业体系、升级改造的项目开辟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建立市、镇联网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系统，加大网络审批实施力度；建立建设项目与减排进度挂钩、与淘汰落后产能衔接的环评审批机制，实行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建立完善规划环评审查部门联动机制以及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机制；推进绿色产业体系建设；推行清洁生产，推动企业实施集中供热或改燃清洁能源，指导督促涉重金属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4）推进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组织市府办、市纪委、市环保、农业、经信、统计等多部门定期开展污染减排专项督办，健全污染减排部门联动机制，督促落实减排项目；监管执法与财政奖励双管齐下，大力推进脱硫脱硝工程建设，提高认可率；推动财政供养类“黄标车”、公交“黄标车”的淘汰更新工作，加大对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的资金投入。

**（5）提升环境管理能力。**实施我市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十二五”规划，全面推进环境监测、监察、应急、信息、宣教、固废管理等能力建设，加快环境监测分站和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推进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做好包括

PM2.5 和臭氧在内的六项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做好重金属和 VOCs 监测工作;健全污染源长效监管机制,推进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加强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管理,督促“未验先投”项目加快整治进度;切实落实污染源排污申报和许可证制度,推动企业主动公开环境信息;强化环境应急和信访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6) 打造服务型环保机关。**强化对镇区环保分局的培训及指导工作,建立健全考核及监管机制;加强环科院、学会机构建设,紧抓主要业务和开拓新业务;研究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完善环保执法后督察机制;加快推进环境执法内部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听证、规范行政执法案卷制作等工作;积极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入查摆问题,深挖“四风”表现和推进作风建设,坚持环保为民、便民、利民、惠民的原则,着力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深化党建和机关作风建设,加强环保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做好廉政风险点防控工作,落实党风廉政领导责任制,加强对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的跟踪、督办和考核,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

**(7) 加强环境宣传。**以建设生态文明为目标,依靠主流媒体,建立持久的环保宣传版块;以创建环境教育基地、绿色社区、绿色企业、绿色学校为平台,在全市学生、企业、家庭中大力开展环境教育活动,大力举办环境科普讲座等活

动；深入建设环境文化宣传橱窗、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和环境教育基地，培育有影响力的环保社团和环保志愿者队伍；疏通人民群众参与环境监督的渠道，推动环境信息公布、公开工作，进一步做好法制宣传工作。

## **2、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2014 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

### **(1) 加强学习，提高环境执法水平**

一是**强化思想作风教育**。2014 年，环境监察分局开展了政风行风评议活动和纪律教育月活动，加强政治、思想理论学习，及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执法程序，创新工作方法和工作思路，灵活妥善地安排各项工作，做到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培养敢于承担的作风，并逐步下放行政审批权限，实现行政提速的目标。二是**推进业务能力建设**。以提高环境执法人员的基本素质、基本技能为重点，积极参与或举办各类培训班和研讨会，有计划、有步骤地安排执法人员到先进地区和相关专业院校进行学习交流，有针对性的提高环境监察分局执法队伍的环境执法能力。

### **(2) 加强监管，深入开展环保专项行动**

继续加强对全市重点污染企业的监管力度，重点做好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清理整治、重点行业重金属排放企业环境污染问题整治、危险废物污染监管、废品收购站专项整治、建设项目突出环境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城



市油烟、噪声专项整治等工作。同时，我分局持续深入开展环保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强与公安、城管、工商等相关执法部门的联动，加重处罚环境违法行为。

### **（3）加强调研，建立环境信访预控机制**

加大环境信访处理力度，组织各镇区开展涉环保领域突出社会矛盾排查，召开涉环保信访问题工作会议，编制重点案件一案一策方案，稳步开展“社会矛盾化解年”活动。注重调研，做好情况排查，摸清全市重点污染源的数量和分布情况，对环境信访的“老客户”做到心中有数，对突出信访案件做到提前介入调解，将问题控制在萌芽状态。

### **（4）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力度，建立机动车排气监控长效机制。**

根据《中山市实施〈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工作方案》及有关文件要求，我局积极开展车辆排气超标的专项整治工作，实施冒黑烟举报奖励方法，建立全社会监督管理机制，同时采用先进的机动车尾气遥测仪对机动车实施监控，及时、高效检测出高排放车辆，并加强机动车安检机构在线监控系统建设，从源头把关，切实提高我市空气质量。

### **（5）加大力度，推进机动车环保标志核发工作**

2014年，我分局已推行限行、禁行等措施，加大机动车

环保标志核发工作，认真落实黄标车淘汰以及机动车尾气减排等重点工作。

#### **(6) 加强协作，充分发挥监控中心作用**

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建设是我市 2007—2009 年度重点建设项目之一。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目标是建设一个涵盖全市 24 个镇区约 453 家（个）监控对象（包括环境质量敏感点 19 个，工业污染源 321 家，监控企业污染负荷占总量 80%以上）的监测监控系统。2014 年分局进一步完善现场监察工作与监控系统紧密结合，充分利用在线监控系统对重点污染源和环境敏感点动态实时监控，为现场监察工作提供准确数据及信息，加大对违法排污企业的打击力度。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2014 年主要工作目标是：紧密围绕市环保局中心工作任务和总量减排任务，加强思想建设、能力建设及内部建设；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开展各类专项执法检查；同时进一步加强环保竣工验收、排污收费、环境信访、全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机动车排污监控和环保标志核发等职能工作，努力早日实现将我分局建设成为一支思想好、作风正、懂业务、会管理，善于做群众工作的环境监察队伍的目标。

3、中山市环境监测站 2014 年度主要发展计划及工作目标是：

(1) 常规分析任务：地表水监测、饮用水源监测、近岸

海域监测、区镇内河涌水质监测、功能区噪声监测、区域环境噪声监测、交通噪声监测、噪声达标区复测、烟尘控制区复测、降尘监测、酸雨监测、空气自动监测、西江水质自动监测、噪声自动监测

(2) 污染源分析任务：全市 4320 家主要污染企业每年度 2~4 次的水质监测和 1~2 次的废气监测

(3) 企业或社会委托分析任务：工程竣工验收监测、ISO14000 监测、室内空气监测、投诉监测、应急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4) 市环保局或省环保局交办的其他专项任务、课题监测

4、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14 年度主要发展计划及工作目标是：

紧紧围绕局中心开展工作，以环境影响评价和清洁生产审核为抓手，积极开展科学研究、规划等环境咨询业务，为政府、企业、群众提供环保咨询技术服务，完成市财政局下达的财政收入指标。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加强培训，树立“业务精、速度快、质量好、服务优”服务宗旨，努力建设成为政府满意、企业满意、群众满意的技术型服务单位。

(1) 2014 年环科院工作计划主要是继续抓好环境影响评价业务和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环境保护规划、环境科学研究、开发及推广环保新技术等工作，为政府决策提供环保技

术支持，为企业提供环境咨询服务 2014 年我院非税收入 600 万元。主要的收入来源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审核和少量环境规划、方案等咨询。

(2) 加强培训，进一步提高员工专业技术水平，不断拓展业务范围，提高环评等工作质量和效率，提高专业技术整体水平；

①2014 年我院继续加强员工培训工作，派了 5 名技术人员参加环境影响评价基础知识培训工作；

②派了 14 名注册登记在我院的注册环评工程师完成 336 个学时的继续教育工作；

③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组织全院专业技术人员完成 2014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3) 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高服务能力，注重学习，强全体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和自身素质，以良好的服务态度及高质量的专业水平完成相关工作。

(4) 继续加大清洁生产审核、规划编制、应急预案等业务的开展力度；发挥博士能力和效应，优化人事结构，多方面，多途径积极开拓环保科研究和生态文明建设科学研究项目，加强队伍的科研能力，提高科研能力水平。

(5) 加强党建工作及政治理论学习，加强政风行风建设，形成良好的工作作风。

## 二、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及下属单位收入决算说明

2014 年收入决算 13200.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976.12 万元，事业收入 203.52 万元，其他收入 21.1 万元。2014 年决算收入比预算收入增加 2559.87 万元，原因：（1）省下拨粤财工（2012）446 号中央财政 2012 年重点城市燃煤锅炉烟尘治理资金 1239.2 万元用于发放锅炉污染减排专项奖励资金；（2）2014 年之前的采购项目在 2014 年验收付款。

### 三、支出决算说明

2014 年支出决算 13200.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2976.12 万元。2014 年决算支出比预算支出增加 2559.87 万元，原因：（1）省下拨粤财工（2012）446 号中央财政 2012 年重点城市燃煤锅炉烟尘治理资金 1239.2 万元用于发放锅炉污染减排专项奖励资金；（2）2014 年之前的采购项目在 2014 年验收付款。

2014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3681.06 万元，占 28.3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782.3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0.4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55.25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3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9095.06 万元，占 71.64%，主要支出项目有：“黄标车”提前淘汰奖励资金 1548.45 万元，黄标车淘汰工作专项资金 1194.59 万元，中山市“十二五”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专项资金 335.8 万元，粤财工（2012）446 号中央财政 2012 年重点城市燃煤锅炉烟尘治理资金 1239.2 万元，中山市锅炉污染“十二五”减排

补助经费 521.6 万元，中山市“十二五”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经费 439.7 万元，“十二五”环境信息化（一期）项目资金 210.19 万，大气自动检测站建设资金 140.58 万元，中山生态文明大气污染物来源解析及治理规划（空间规划资金）208.5 万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建设及达标规划编制经费 197.5 万元，中山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 180.5 万元。

#### 四、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及下属单位“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 109.26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23.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06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出境团组 5 个、19 人次。内容包括：（1）考察香港雨污分流和餐厨垃圾处理；（2）2014 年澳门国际环保合作发展论坛及展览设置中山展区，并参加相关活动；（3）参观考察澳门社团文化；（4）赴香港参加第九届国际环保博览；（5）参与省环保厅的组团，赴瑞士、意大利、德国开展环保交流合作。比上年度增加 3.04 万元，原因是（1）2014 年增加出国项目（参与省环保厅的组团，赴瑞士、意大利、德国开展环保交流合作）；（2）财政部外交部 2014 年出台《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中调增住宿费、伙食费和公杂费开支标准。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7.23 万元，公务车

保有量 27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77.23 万元，平均每辆 2.86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28 万元，原因为车辆使用年限增长，维修费用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7.97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28.58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192 批次，接待 1038 人，主要用于单位间学习交流指导、检查调研。减少原因为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政策。